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兰亭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吉利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供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吉利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供暖工
程,本工程施工内容为国税局家属院、检察院家属院、农行家属院、
农委家属院、康乐新村共计 5 个小区内的供暖管道改造。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吉利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供暖工程

2.工程地点: 洛阳市吉利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吉利区国税局家属院、检察院家属院、农行家
属院、农委家属院、康乐新村五个小区规划红线内的供热二次网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叁万柒仟零伍拾壹元零角贰分 (¥ 2,037,051.0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 变更签证管理规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强 证书编号：豫 24112122979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吉利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060053737387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3X6XTQ2R

地址: 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855号 地址: 林州市采桑行政路37号

邮政编码: 471012 邮政编码: 456550

电 话: 0379-66912357 电 话: 0379-62059918

传 真: 0379-6691235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lysjlqjsj@126.com 电子信箱: 15137962330@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支行

郑州中苑支行

账 号: 1705023609064015131 账 号: 254645012129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项目款依据施工进度拨付，拨付比例不得超过已完成投资额的 70%，其中，经过政府审批的重大变更签证，日常进度款按 40%进行拨付；财政部门竣工决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 80%（不含暂估价）；经绩效评价后工程款结算至合同价的 97%；质保期满后全部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进度付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 天。